

蕉岭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

蕉岭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

2023年第二次会议纪要

蕉规委〔2023〕4号

2023年4月6日上午，受县长、县规委会主任裕君同志委托，县委常委、副县长、县规委会副主任永岭同志在县政府五楼会议室主持召开了蕉岭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县规委会政府委员、专家委员及公众代表委员共38人出席了会议，相关部门列席会议，会议对《蕉岭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蕉岭县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两个项目进行了审议，现将会议内容纪要如下：

一、审议《蕉岭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蕉岭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规划范围为蕉岭县全域，共961.82平方公里，其中划定中心城区面积24.66平方公里。

会议听取了《蕉岭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汇报，经会议审议和投票表决，同意通过该规划方案，并提出以下修改完善意见：一是建议优化文本内容和图纸；二是要突出城产融合发展，统筹好城市建设和园区发展；三是要加强规划传导，指导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

二、审议《蕉岭县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蕉岭县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规划范围位于蕉岭县中心城区，规划范围总面积 20.20 平方公里，其中规划城市建设用地总面积 1168.85 公顷，规划构建“一心两带四片区”的空间发展格局。

会议听取了《蕉岭县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汇报，经会议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同意通过该规划方案，并提出以下修改完善意见：一是加强与在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衔接，优化城区交通组织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二是复核用地开发强度等经济技术指标，使之与规划管控目标相匹配；三是建议规划采取刚性与弹性相结合的原则，兼顾弹性融合，预留城市发展空间。

参会人员：

徐永岭（县政府），钟光庆（县自然资源局），谢永忠（县府办），黄剑（蕉城镇人民政府），丘怡山（长潭镇人民政府），丘伟（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谢志玉（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古远基（县发展改革局），罗万旋（县财政局），傅建新（县司法局），徐金伟（县教育局），谢其才（县交通运输局），徐成江（县水务局），张荣发（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张学文（县民政局），吴运财（县消防救援大队），雷志文、兰友盛、何振文、温伟达、赖向农、郑军、林耀、曾广芬、赖仁言、蓝威源（专家委员），徐映春、徐仙军、刘丽美、郭振球、赖玉秋、罗娜媚、黄君平、罗思忠、钟运宁、黄麟胜、肖达康（公众代表）。

列席人员：

张运锦（蕉华园区规划建设部）、汤启明（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汤东康（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工委）、林若文（新铺镇人民政府）、黄锐松（广福镇人民政府）、王钟（文福镇人民政府）、张宇萌（三圳镇人民政府）、郭永源（蓝坊镇人民政府）、钟文柯（南礫镇人民政府）、罗斌（县科工商务局）、刘志军（县公安局）、林永霞（县农业农村局）、林昭广（县林业局）、黄国亮（县卫生健康局）、陈清文（县应急管理局）、张锦欣（蕉岭供电局）、丘志宁（县公路事务中心）。

分送：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各成员，新铺镇人民政府，广福镇人民政府，文福镇人民政府，三圳镇人民政府，蓝坊镇人民政府，南礫镇人民政府，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工委，蕉华园区综合部，县科工商务局，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蕉岭供电局，县公路事务中心。

抄送：裕君、永岭同志，县府办刘文龙、谢永忠同志。

蕉岭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4月21日印发
